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自住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提取 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揭公积金规〔2025〕2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提高住宅电梯安全运行水平，根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建房〔2025〕65号）的精神，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将我市自住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取条件

在揭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可提取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用于在广东省内自住住宅老旧电梯的更新改造。

本通知所述的住宅老旧电梯，是指广东省内自首次办理使



用登记之日起满 15 年（含）以上的住宅楼使用的老旧电梯。

二、提取对象

产权人本人及配偶。

三、提取频次和额度

所有申请人可就同一套自住住宅老旧电梯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批准之日起仅限两年内提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且每个申请人只能提取一次，提取额度合计不得超过该栋（梯）电梯更新改造按比例分摊的自筹建设资金（扣除政府补贴资金后的个人实际出资额，不含电梯运行资金、维护保养和年检费用等）。如有另套自住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两套申请提取时间需间隔一年（不含）以上。

四、申请资料

- （一）揭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提取承诺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 （三）申请人对应归集银行一类账户（广东省内）原件和复印件；
- （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项目备案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五）《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更新改造后的电梯使用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六）不动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七）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协议（含费用分摊表）原件及复



印件；

(八) 实际支付的费用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房屋所有权人配偶申请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其他事项

(一) 当前有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的，需还清逾期本息方可办理。

(二) 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14 日止。本通知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三) 本通知由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8 月 6 日

(《关于自住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